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14:00 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开泰路 18 号 AI+交通产业园 1 幢 7 层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1日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,590,734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0189%。

经核查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515,93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6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；弃权 25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515,93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6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；弃权 25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515,53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0%；反对 49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7%；弃权 25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75,53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21%；反对 49,8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3%；弃权 25,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6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297,33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93%；反对 268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4%；弃权 25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557,33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27%；反对 268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136%；弃权 25,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7%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460,93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0%；反对 104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7%；弃权 25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20,93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66%；反对 104,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98%；弃权 25,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6%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514,03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8%；反对 51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0%；弃权 25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7,798,83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89%；反对 51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4%；弃权 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798,83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89%；反对 51,3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4%；弃权 6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负责人:
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
孙矜如

经办律师:


张竞博

2026年5月21日